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 际华 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公司债券“18 际华 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际华01”）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

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具体以2021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认为拟下调“18际华01”票面利率事宜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联系人：程岩

联系电话：010-87601718

2、独家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许凯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公司债券“18际华01”票面利率的公告》盖章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